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54,376	1,159,338
銷售成本		<u>(683,890)</u>	<u>(1,102,433)</u>
毛利		70,486	56,905
其他收入		10,900	4,4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7,318)	32,015
分銷成本		(14,870)	(16,086)
行政支出		(31,892)	(24,46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26	(6,737)
攤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13	(503)
財務費用		<u>(2,435)</u>	<u>(104)</u>
除稅前溢利		29,610	45,426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u>1,951</u>	<u>(2,372)</u>
本期間溢利	6	<u>31,561</u>	<u>43,054</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079	43,054
非控股權益		<u>482</u>	<u>-</u>
		<u>31,561</u>	<u>43,054</u>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11.2</u>	<u>15.5</u>
- 攤薄		<u>11.2</u>	<u>15.5</u>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31,561</u>	<u>43,054</u>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574)	(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1,670	56
因出售可出售投資而轉出之投資儲備	<u>-</u>	<u>(10,607)</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u>(3,904)</u>	<u>(10,55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7,657</u>	<u>32,501</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025	32,501
非控股權益	<u>1,632</u>	<u>-</u>
	<u>27,657</u>	<u>32,5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81,542	1,212,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222	23,572
商譽		4,631	-
無形資產		33,626	-
聯營公司權益		153,411	141,239
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9,456	9,043
可出售投資		81,589	87,163
遞延稅項資產		-	272
		1,551,477	1,473,747
流動資產			
存貨		158,327	76,1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242,238	194,214
衍生財務工具		5,296	-
可退回稅項		144	136
持作買賣投資		10,349	10,876
已抵押存款		269,256	341,1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1,281	410,009
		1,036,891	1,032,54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2,367
		1,036,891	1,034,91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0	150,200	144,157
應付票據	11	5,317	5,107
應付股息		22,163	-
應付稅項		27,053	33,860
銀行貸款		261,817	297,000
		466,550	480,124
流動資產淨額		570,341	554,7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1,818	2,028,53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51	-
遞延稅項負債		4,517	-
		2,116,450	2,028,533
資產淨額		2,116,450	2,028,5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703	27,703
股份溢價		71,367	71,367
儲備		42,576	47,631
保留溢利		1,890,748	1,881,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2,394	2,028,533
非控股權益		84,056	-
權益總額		2,116,450	2,028,533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 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 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露天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關於過渡期間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綜合入賬 — 特殊目的實體」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更改控制權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a)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 其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c) 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可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視為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有關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權股份不足 50% 的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控制權之若干指引乃與本集團相關。

於本期間，本集團增購於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成立的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td（「ITCL」）14.1% 所有權權益，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於 ITCL 的股權增加至 43.6%。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中所載控制權的新釋義及相關指引，評估於收購 ITCL 14.1% 所有權權益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集團是否擁有 ITCL 的控制權。經考慮本集團及其關連方所擁有的總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基於本集團能通過控制 ITCL 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而指示 ITCL 有關業務活動，於本期間購入 ITCL 的 14.1% 所有權權益後已達致對 ITCL 的控制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詮釋的指引，即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出資」，已經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只分類為兩種－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規定本集團的共同安排投資的分類。董事總結本集團於共同安排的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以權益法入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下應被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且繼續以權益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並取代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先前所載的有關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已作出相對性修改，規定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提前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引進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經已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時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在內。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項目（如有）的開支於產生時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活動（或由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各項均得到證明時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予使用或出售；
- 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用的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乃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的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其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計量基準相同。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來確認，以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將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收益淨額及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即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之期間內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損益賬內。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691,676</u>	<u>62,700</u>	<u>754,376</u>
分類溢利	<u>23,661</u>	<u>23,053</u>	<u>46,714</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27)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12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0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9,62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26
攤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13
財務費用			(2,435)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5,502
未分配企業支出			<u>(45,277)</u>
除稅前溢利			<u>29,610</u>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1,151,320</u>	<u>8,018</u>	<u>1,159,338</u>
分類溢利	<u>28,716</u>	<u>12,400</u>	41,116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10,60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997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087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86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8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737)
攤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503)
財務費用			(10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4,679
未分配企業支出			<u>(18,896)</u>
除稅前溢利			<u>45,426</u>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分類溢利並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企業支出、攤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出售聯營公司及可出售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投資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以及財務費用。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296	4,37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563)	9,21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27)	2,9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98	5,507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	10,60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9,622)	(687)
	<u>(27,318)</u>	<u>32,015</u>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509	1,892
海外稅項		
即期	1,354	1,974
先前期間超額撥備	(9,800)	-
遞延稅項		
香港	4,986	(1,494)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支出	<u>(1,951)</u>	<u>2,37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前所得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出售附屬公司後，一個海外稅務機關已發出最終評核，裁定若干貨物銷售交易無須徵收所得稅。因此，預提所得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 9,800,000 港元及 7,698,000 港元於本期間撥回。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642,004	1,101,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0	549
無形資產攤銷	1,949	-
呆賬撥備	599	6,426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1,474)	9,862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抵免）	(7,177)	4,19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81)	(1,088)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溢利 31,07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3,054,000 港元）及以下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033	277,03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402	40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435	277,437

一間聯營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並不重大。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派每股 5.0 港仙 （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5.0 港仙）	13,852	13,852
特別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派每股 3.0 港仙 （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9.0 港仙）	8,311	24,933
	22,163	38,785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無）之中期股息。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包括應收貨款及應收受託人款項（彼代表本集團收取租賃收入）分別為 81,42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82,000 港元）及 79,65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467,000 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即收益確認日期）而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 日內	37,375	43,792
31 至 90 日	15,306	22,004
91 至 120 日	1,382	4,051
超過 120 日	27,358	7,635
	81,421	77,482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日信貸期，惟並無向物業租客給予信貸期及須於送遞付款通知時付款。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 65,48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02,000 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 日內	54,652	23,329
31 至 90 日	8,298	11,991
91 至 120 日	83	7
超過 120 日	2,456	75
	65,489	35,402

有關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60 日。

11.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於 60 日內到期。

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集團以代價 22,104,000 港元增購 ITCL 14.1% 擁有權權益，ITCL 當其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 ITCL 43.6% 擁有權權益，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條，本集團評定其對 ITCL 擁有控制權，所以該交易已列作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入賬。ITCL 於孟加拉人民共和國主要從事向銀行提供切換解決方案及電子裝置的業務，收購 ITCL 之目的為投資於有前景之資訊科技業務及擴充於發展中國家之業務。

已付代價

	<i>HK\$'000</i>
現金	<u>22,104</u>

與上述收購事項有關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無計入收購事項中，亦於損益中直接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i>HK\$'000</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677
無形資產	26,714
流動資產	
存貨	3,47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79,8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7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6,478)
應付稅項	(1,214)
銀行貸款	(21,95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u>(1,006)</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46,142</u>

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ITCL非控股權益 (56.4%) 乃參考ITCL資產淨值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按暫定基準釐定)

	<i>HK\$'000</i>
已付代價	22,104
加：非控股權益	82,424
先前持有擁有權權益之公平值	46,245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u>(146,142)</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u>4,631</u></u>

由於本集團有待完成正在進行的獨立估值程序，以評估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因此，上述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於完成初步會計年度後可予調整，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後一年。

於分步收購時取得於ITCL之先前持有擁有權權益虧損

	<i>HK\$'000</i>
先前持有擁有權之賬面值	55,506
先前持有擁有權權益之公平值	<u>(46,245)</u>
虧損	<u><u>9,261</u></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i>HK\$'000</i>
已付現金代價	22,104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074)</u>
	<u><u>18,030</u></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於本期間由ITCL產生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 14,356,000 港元及 903,000 港元。

如ITCL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合併，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 761,846,000 港元及 31,780,000 港元。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開始時已完成收購事項而實際達成該等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a) 分銷業務：分銷業務轉型

流動電話及資訊科技產業持續聚合，隨著蘋果及三星佔有大部份智能電話市場份額，市場持續整合。本集團將於行業持續整合的道路上審慎向前，並將於分銷業務繼續落實分散及轉型之同時繼續探索分銷機會以求達致增長。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及分銷管理服務的收益由 1,151,000,000 港元減少 40% 至 692,000,000 港元，而與去年同期相比，分類溢利則由 29,000,000 港元減少至 24,000,000 港元。

(b) 投資業務：持續增長及具有前景的資訊科技業務

我們的聯營公司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轉虧為盈，表現卓越。其貢獻溢利 24,0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 7,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增持本集團現時的聯營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ITCL”) 14.1% 權益。ITCL 於孟加拉為銀行及電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流動銀行解決方案的最大支付網關供應商。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 ITCL 43.6% 權益。自此，ITCL 的賬目已合併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該投資及收購已開始為本集團的淨業績直接作出貢獻。隨著增購股份及合併 ITCL 為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虧損 9,000,000 港元。

(c) 房地產業務：建構收入來源

本集團其中一項轉型策略為投資於能提供收入並具有長期升值潛力價值的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現時位列日本第二最高位於大阪的標誌性建築物 Rinku Gate Tower Building。

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房地產投資組合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及分類溢利貢獻 63,000,000 港元及 23,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總額達 1,182,000,000 港元。

展望

成功轉型需要時間、努力及專注。我們對前景及面前的機遇熱切期待。本集團財政實力豐厚，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並擴展其分銷業務。繼續我們的明確策略以我們轉型之路以達致長遠成功的同時，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管理團隊的集體能力，以成功的決心、追求卓越的承諾及優秀的業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 2,588,368,000 港元乃由股東資金 2,116,450,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471,918,000 港元所組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同樣約為 2.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結存及現金 620,537,000 港元。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款撥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合共為 267,985,000 港元，主要以日元、新加坡元及孟加拉塔卡計值。

本集團仍保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本集團有現金盈餘淨額（包括已抵押存款的銀行結存及現金減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352,552,000 港元，相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449,091,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總借款、應付票據除以股東資金）為 12.7%，相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4.9% 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為 269,25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189,000 港元）及賬面值為 643,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000,000 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為 275 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8 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15,06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0,617,000 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及分析 (續)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透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的保守外匯風險管理策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的策略較去年年結日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名義值 93,600,000 港元之未平倉遠期合約（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 189,48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8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的擔保。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報第 9 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有關守則 A.2.1, A.4.1 及 A.4.2 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